

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胡亚东先生、薛婷瑜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，刘贤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